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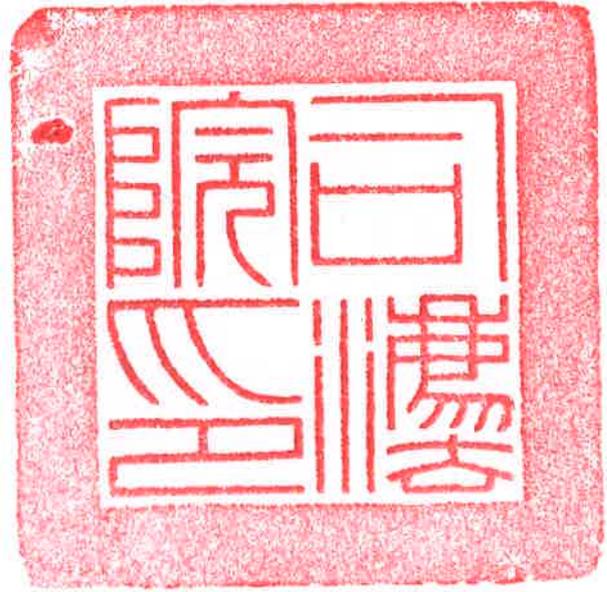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100010569號

附件：如文



公布本院大法官決議

附決議內容一則

院長許宗力

裝

訂

線

司法院大法官決議

決議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

決議內容：

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規定，認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時於憲法法庭（司法大廈 4 樓）宣示解釋。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